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的临港新片区年度开发区产业监测统计调查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临港新片区年度开发区产业监测统计调查服务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4人,营业收入为16194万元,资产总额为995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4日

